

被單位裁減資遣得辦理繼續參加勞保

勞保局相關網頁

問題：失業勞工參加勞保年資合計已滿 15 年以上，而離職的原因如果是因為被裁減資遣或依服務單位所訂自動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但是年齡或保險年資還不到申請老年給付的條件時，可在被裁減資遣或退休離職的 2 年內申請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

答案：本局符合資格之收費員均可於其原離職之收費站加保，惟因繳費方式較為不便，建議以個人為單位直接向勞保局申請辦理繼續加保，其費用及權利不便。保險費一律採由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繳納，如有逾 2 個月未繳保險費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以退保論。

申請資格及期限

申請資格及期限內容

1. 參加勞保年資合計已滿 15 年以上，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條件，而被投保單位裁減資遣(或辦理退休)之人員。

又所稱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條件，係指被保險人尚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 年，年滿 60 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 55 歲退職者。

(2)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

(3)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者。

(4)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年滿 50 歲退職者。

(5)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

2. 符合申請資格的勞工而自願繼續參加普通事故保險時，應在離職的當日辦理續保手續，如因故未及於離職當日辦理續保，應於離職退保之當日起 2 年內辦理。

申報繼續加保手續

由原投保單位辦理續保

由代辦團體辦理續保
以個人為單位辦理續保

繼續加保效力

繼續加保效力內容

1. 自續保申請書寄（送）本局之翌日生效，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2. 被保險人如再受僱於符合勞保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投保單位時，應由服務單位辦理參加一般勞保，原續保部分請自行辦理退保。
3. 被保險人如轉投公教人員保險，其繼續加保之保險效力至轉保之前 1 日止。
4. 被保險人如因失能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者，其保險效力至審定失能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之當日止。
5. 被保險人逾 2 個月未繳保險費者，以退保論。

投保薪資及保險費

投保薪資及保險費內容

保險費繳納方式

裁減人員加保-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續保

勞保年資合計已滿 15 年以上，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條件而被投保單位裁減資遣之人員，得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繼續加保普通事故保險，保險費應按月向其原投保單位繳納，由原投保單位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勞保局。如有逾 2 個月未繳納保險費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以退保論。

裁減人員加保-由代辦團體為其辦理續保

1. 勞保年資合計已滿 15 年以上，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條件而被投保單位裁減資遣之人員，如果因為投保單位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或其他原因結束營業，無法在原投保單位辦理繼續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時，被裁減資遣人員可向勞工保險局委託的有關團體（如職業工會、同業公會、總工會等）申請代辦繼續加保手續。
2. 保險費應按月向其委託之代辦團體繳納，由代辦團體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勞保局。如有逾 2 個月未繳納保險費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5

範例及書表下載

轉帳代繳約定書

項規定，以退保論。

裁減人員加保-由個人為單位辦理續保

1. 勞保年資合計已滿 15 年以上，尚未符合請領老年如果因為投保單位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或其他原因結束營業，無法在原投保單位辦理繼續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時，可由被裁減資遣人員向勞工保險局委託的有關團體申請代辦繼續加保手續。但是有部分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反映，向這些代辦團體申請辦理繼續加保手續有所不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提供是類被保險人辦理繼續加保的多元管道，已開放被裁減資遣人員以個人為單位直接向勞保局申請辦理繼續加保。
2. 保險費一律採由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繳納，如有逾 2 個月未繳保險費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以退保論。

FAQ

被裁減資遣而自願參加勞保之被保險人及其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體，每月保險費何時繳納？

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保之被保險人，每月應繳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體繳納，由其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體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勞保局。

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保之被保險人應繳納保險費，逾期未繳納，應如何辦理？

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保之被保險人應繳納保險費逾 2 個月未繳納者，以退保論。其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我是以個人為單位申請加保之被裁減資遣人員，保險費應如何繳納？

以個人為單位申請加保之被裁減資遣人員，保險費一律採由金融帳戶自動轉帳繳納，勞保局將於受理

加保時同時附上轉帳代繳保險費約定書，請於填妥後併加保申請表送局憑辦。如有逾 2 個月未繳保險費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以退保論。其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退費收據之印章欄須加蓋什麼印章？

請於退費收據上加蓋裁減人員—由個人為單位辦理續保者之印章寄回勞保局財務處保費處理科辦理退費。